

修訂輔仁大學管理學院「大學部各系 9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之畢業規定」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輔仁大學管理學院「大學部各系學生英文檢定畢業規定」	輔仁大學管理學院「大學部各系 <u>95 學年度起入</u> 學生英文檢定畢業規定」	修改規定名稱
自 <u>112</u>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： 各系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，且成績應達 <u>CEFR</u> 之 B2 高階級 ( <u>各項英語能力檢測成績與 CEFR 之 B2 高階級的成績對應另行公告</u> )；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，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 8 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 (上學期 4 次、下學期 4 次，如上學期或下學期 4 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 80 分者，則免參加次一學期之測驗；如累計 4 次 80 分者，亦可免參加其餘測驗) 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，且成績達 <u>CEFR</u> 之 B2 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。	自 <u>103</u>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： 各系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，且成績應達 <u>CEF</u> 之 B2 高階級 ( <u>相當於 TOEIC750 分以上；iBT TOEFL 成績 71 分以上；IELTS 成績 6.0 以上；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</u> )；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，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 8 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 (上學期 4 次、下學期 4 次，如上學期或下學期 4 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 80 分者，則免參加次一學期之測驗；如累計 4 次 80 分者，亦可免參加其餘測驗) 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，且成績達 <u>CEF</u> 之 B2 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。	1.將 CEF 改成 CEFR 2.將 CEFR 之 B2 高階級對應的檢測項目及分數從條文中刪除，改以公告周知方式為之

修正後的對應檢測項目及分數	原對應檢測項目及分數	說明
達 CEFR 之 B2 高階級：相當於 TOEIC 成績 <u>785</u> 分以上； <u>TOEFL iBT</u> 成績 <u>72</u> 分以上；IELTS 成績 6.0 以上； <u>OOPT 成績 61 分以上</u> ；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。	達 CEF 之 B2 高階級：相當於 TOEIC 成績 <u>750</u> 分以上； <u>iBT TOEFL</u> 成績 <u>71</u> 分以上；IELTS 成績 6.0 以上；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。	調整 TOEIC 及 TOEFL iBT 對應成績並加入 OOPT 檢測項目

##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「大學部各系學生英文檢定畢業規定」

95年4月12日管理學院9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訂定  
95年5月4日9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2年4月3日管理學院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  
102年4月18日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4年11月4日管理學院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  
104年11月26日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7年4月18日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  
107年5月3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10年10月29日110學年度第三次院發會修訂  
110年11月03日110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：

各系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，且成績應達 CEFR 之 B2 高階級 (各項英語能力檢測成績與 CEFR 之 B2 高階級的成績對應另行公告)；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，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 8 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（上學期 4 次、下學期 4 次，如上學期或下學期 4 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 80 分者，則免參加次一學期之測驗；如累計 4 次 80 分者，亦可免參加其餘測驗）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，且成績達 CEFR 之 B2 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。

自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：

各系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，且成績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(相當於 TOEIC750 分以上；iBT TOEFL 成績 71 分以上；IELTS 成績 6.0 以上；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)；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，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 8 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（上學期 4 次、下學期 4 次，如上學期或下學期 4 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 80 分者，則免參加次一學期之測驗；如累計 4 次 80 分者，亦可免參加其

餘測驗) 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，且成績達 CEF 之 B2 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。

自 9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：

各系學生須於大二學年結束前參加英文檢定考試，成績並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 (相當於 TOEIC 成績 750 分)，未達上述標準者，須於大三學年結束前補考一次，若仍未達標準者，則須於畢業前再考一次 (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) 始有畢業資格。

附錄：

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各項英語能力檢測成績與 CEFR 之 B2 高階級的成績對應如下：

達 CEFR 之 B2 高階級：相當於 TOEIC 成績 785 分 以上；TOEFL iBT 成績 72 分 以上；IELTS 成績 6.0 以上；OOPT 成績 61 分 以上；全民英檢 中高級複試通過。